

附表一 承攬承攬作業項目、潛在危害因素及危害防止對策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1. 動火作業	灼傷、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經本校總務處主辦業務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6.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7.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8.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9.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10.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1.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2.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主辦業務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3.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 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

<p>2. 開挖作業</p>	<p>墜落、物體飛落</p>	<p>並告知勞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6.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7.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 9.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10.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11. 不得使鏟、鋏，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12. 不得使動力鏟、鋏，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3.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p>3. 高架作業（2 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p>	<p>墜落、施工架倒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勞動部頒布「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安全帶、安全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3. 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4.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5.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6.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等)		<p>7.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p> <p>8. 高度超過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p> <p>9. 於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p>
4. 吊掛作業	翻倒、吊桿彎曲、荷件掉落、觸電	<p>1.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p> <p>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p> <p>3.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p> <p>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p> <p>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p> <p>6.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p> <p>7.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p>
5. 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缺氧、可燃性氣體、	<p>1. 依據勞動部頒布「缺氧症預防規則」辦理。</p> <p>2. 機械通風。</p> <p>3.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p> <p>4.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p>
6. 電氣作業	感電	<p>1. 備漏電斷路器。</p> <p>2. 電線架高。</p> <p>3. 禁經潮溼地。</p> <p>4. 須有漏電裝置檢測。</p>

		<p>5.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p> <p>6.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p> <p>7.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p>
7. 垃圾清運作業	墜落	<p>1.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p> <p>2.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及戴反光帽、穿斑馬衣，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p> <p>3.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p>
8. 油漆作業	墜落、與有害物接觸	<p>1. 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p> <p>2.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p> <p>3. 現場通風或配戴過濾口罩。</p>
9. 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p>1.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p> <p>2.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p>
10. 搬運作業（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崩塌	<p>1. 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p> <p>2.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p>
11. 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p>1.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p> <p>2. 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p>

		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12. 環境美化作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夾、捲、切、割、擦傷、 咬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2. 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3.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4. 建立10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5.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13. 裝修作業	感電、夾、捲、切、割、 擦傷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2.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3.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 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 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6. 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7. 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8.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14. 拆除作業	墜落、感電、夾、捲、 切、割、擦傷與有害 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2.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3.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 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6.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7.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p>8. 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p> <p>9. 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 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p> <p>10.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p>
15. 外牆修繕作業	墜落、感電、夾、捲、切、割、擦傷	<p>1.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p> <p>2. 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p> <p>3.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p> <p>4.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p> <p>5.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p> <p>6. 颱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p> <p>7.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p>
16. 其他		

本表僅列常見項目，請依實際承攬作業項目需要於「其他」增加。